-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公告。
- 二、 從111年3月1日起,教職員工生進行下列活動,如本身無 呼吸道症狀,且與不特定對象有保持社交距離時,得不戴 口罩;活動結束後,請立即戴上口罩。
 - (一) 教師授課、演講等活動,可不戴口罩(須保持社交距離 或有適當阻隔設備,如隔板);學生從入校開始全程配戴 口罩,落實手部清潔消毒並禁止上課時間飲食。
 - (二) 室內外從事運動時(含體育課程)。
 - (三) 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。
- 三、 教學授課方式將視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,滾動式 調整修訂後公告。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3 / 1 起 至 3 / 3 1

適度放寬防疫措施

2022/02/24

3月1日起至3月31日

適度放寬防疫措施

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

- 放實載口罩規定,增加4種例外情形(如下表)。除例外情形時得免載口罩,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
 - ■唱歌時,維持須戴口罩
-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(含交通運輸)應嚴格遵守:實聯制、量體湛、加強環境清消、員工健康管理、 確診事件即時應變
- 賣場、超市、市場:依營業場所/公共場域防疫措施,不另要求人流管制;開放試吃
- 高鑑、台鑑、公路客運、船舶(固定餐款區除外)、國內航班:於運具內(車廂、船舶、航空器)開放飲食
- ■餐飲場所:嚴格落實實聯制、量體溫、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;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
 -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,未完成改善者,不得提供內用服務
- ■宗教場所、宗教集會活動: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

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,得免戴口罩

- 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/團體照時 自行開車,車內均爲同住家人,或無同車者時 直播、錄影、主持、報導、致詞、濱講、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 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農林海牧工作者於空曠處(如:田間、魚場、山林)工作 於山林(含森林遊樂區)、海濱活動 於溫/冷泉、烤箱、水療設施、三温暖、蒸氣室、水域活動等 易使口罩湖湛之場合 外出時有數金塊皮、綠色輔口等

-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,得免載口罩
-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(例如:藝文表演/劇組/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、 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),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,得暫時脫下口罩

左列場合得免載口罩,但 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, 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 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 社交距離時,仍應戴口罩